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9.5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17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和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和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拟于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9》”）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9.5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1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3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3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5-1-10）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05%	55,845,225	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489,612	99.95%	6,582,139,612	99.16%
三、股份总数	6,637,984,837	100.00%	6,637,984,8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1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5-1-10）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05%	29,665,225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489,612	99.95%	6,608,319,612	99.55%
三、股份总数	6,637,984,837	100.00%	6,637,984,8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3.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1.60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0.9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0%、1.60%、5.50%，占比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胡维兵先生本次解锁上海莱士股份400,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拟于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1月6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授权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向郑州卡拉库姆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卡拉库姆公司”或“买方”）出售其持有的郑州裕达国际贸易中心101处房屋及会议中心（合称“郑州裕达国贸大楼”），成交总价为73,000万元。

●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

1、合同履约风险。郑州卡拉库姆公司是2024年10月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合同约定为分期付款，存在其后续不能按时支付价款，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风险。

2、无法完全收回第四期款项的风险。会议中心目前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及初始登记，买方在会议中心初始登记办理至方正承销保荐名下后，才支付第四期款项。因会议中心竣工验收及初始登记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存在无法完全收回第四期款项7,840.70万元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聚焦主业，盘活抵债资产，方正承销保荐将其持有的郑州裕达国贸大楼，出售给郑州卡拉库姆公司，成交总价为73,000万元。双方于2025年1月27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出售郑州裕达国贸大楼的议案》。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卡拉库姆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F24X9M36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220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A座31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阳腾顺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阳腾顺泰”）持有郑州卡拉库姆公司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二）阳腾顺泰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阳腾顺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D111DJW5A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2、3、4、5、6、7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张红军、张健分别持有阳腾顺泰50%的股权。

（三）其他情况说明

郑州卡拉库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阳腾顺泰不存在失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业务。

为本次交易达成，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公司采取了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1、在合同签署前，郑州卡拉库姆公司向方正承销保荐支付11,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遵循“先付款，后过户”原则，即方正承销保荐收到分期支付的款项后才办理相关房屋过户手续；

3、合同约定了郑州卡拉库姆公司未按期支付款项的违约条款。

三、标的资产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郑州裕达国贸大楼，为方正承销保荐2021年底通过法院裁定方式取得，坐落于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220号。主楼101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3.51万平方米；会议中心建筑面积2.26万平方米，因原产权人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初始登记。方正承销保荐取得郑州裕达国贸大楼后，委托郑州市嘉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锦酒店”）负责日常运营。

本次出售资产的产权属于方正承销保荐，不存在抵押、质押，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信息

郑州裕达国贸大楼2021年底法院裁定价格合计120,304.18万元，考虑契税后的账面价值为124,887.19万元。根据使用目的，方正承销保荐在取得郑州裕达国贸大楼后，将其计入了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21年至2024年，郑州裕达国贸大楼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1,887.19万元，其中，2024年49,291.3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31日，郑州裕达国贸大楼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73,000万元。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自2023年底就出售郑州裕达国贸大楼，正式启动意向买家报价征询程序，并与多名意向买家进行了商谈，最终与郑州卡拉库姆公司确定本次出售资产成交总价为73,000万元。本次出售资产成交价格，综合考虑了楼市情况和房屋的日常运营情况，因本次出售的部分房屋尚需过户或初始登记至方正承销保荐名下，根据合同约定该价格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资产出售，方正承销保荐与买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成交价格及合同生效条件

本次出售资产成交总价为73,000万元（为含税价，下同），其中，主楼101处房屋的价格为61,799万元，会议中心的价格为11,201万元。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买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具体如下：

1、首期为成交总价的30%，即21,900万元。买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合同签署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11,000万元折抵首期款。

2、第二期为主楼101处房屋价格65%的款项，即40,169.35万元。在101套房屋具备向买方过户条件后，买方结算并支付交易价款。

3、第三期为主楼101处房屋价格5%的款项，即3,089.95万元。在主楼101处房屋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第四期为会议中心价格70%的款项，即7,840.70万元。根据会议中心竣工验收及初始登记的进度，买方结算并支付交易价款。如在2026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买方支付第四期全部款项；如上述日期内未能完成上述手续，且未出现政府或有权机构禁止使用会议中心的情况及未出现竣工验收以外影响会议中心办理产权证明的瑕疵或障碍，买方应在2027年1月10日前支付3,920.35万元，并在会议中心登记至方正承销保荐名下后支付剩余3,920.35万元。

（三）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责任

对于前三期款项，买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逾期在30日之内，买方按日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方正承销保荐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按照房屋总价款（即73,000万元）的20%支付违约金；方正承销保荐也有权选择不解除合同，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并按日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对于第四期款项，买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的，按日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方正承销保荐未按照约定交付房屋，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10日之内，方正承销保荐按日计算并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10日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方正承销保荐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付全部房价款，并按照房屋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不解除合同，要求方正承销保荐继续履行，按日计算并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特别约定

（1）合同签订后60日内，签署嘉锦酒店股权转让合同，由买方无偿受让嘉锦酒店100%股权。如未能如期签署，方正承销保荐有权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并要求买方按照房屋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在房屋交付日至会议中心初始登记完成之日，如会议中心被拆除，买方有权要求方正承销保荐退还已支付的会议中心30%的价款，即3,360.30万元。

（3）合同生效后，如一方在没有法定理由或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拒绝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应按照房屋总价款的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将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本，改善净稳定资金率。

2、如2025年完成出售，预计会发生房屋维修基金、交易佣金及其他相关税费的支出，将会减少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5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参会，何亚刚先生、李岩先生、张忠民女士现场参会），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郑州裕达国贸大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郑州卡拉库姆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郑州裕达国际贸易中心101处房屋及会议中心（合称“郑州裕达国贸大楼”），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出售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以前年度所回购的1,255,800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9.9999997%被动增持至30.0143104%。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告披露的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与前述回购方案无关。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自2017年9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2018年4月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833.86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及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自2018年11月22日起全部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近期解冻，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5,800股股票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以前年度所回购的股票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塑”）以及金塑系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150,880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将由29.9999997%被动增加至30.014310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2.8505747%	338,463,100	12.8567047%
陈烈权	232,163,822	8.8146641%	232,163,822	8.8188689%
邓海雄	178,674,857	6.7838255%	178,674,857	6.7870615%
汕头金塑	37,013,101	1.4052924%	37,013,101	1.4059627%
黄孝杰	3,836,000	0.1456431%	3,836,000	0.1457125%
合计	790,150,880	29.9999997%	790,150,880	30.014310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荆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以前年度所回购的股份1,255,8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7%，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33,836